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羅德發

電 話:02-7736-6823

受文者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四)字第110014981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核定結果-國立臺北科大 (0149815AA0C\_ATTCH2. pdf)

主旨:有關110學年度本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或國外專業實習「臺灣-奧地利高教科研種籽基金」獎學 金,核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6月17日北科大國際字第1108500165號函。
- 二、核定貴校申請旨揭獎學金計畫如附件,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(以下同)57萬7,500元。請依「臺灣-奧地利高教科研種 籽基金獎學金作業辨法」規定,編列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 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配合款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,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各項規定執行,並於計畫執行完畢2個月內辦理核結,以免影響下年度申請案審核。
- 四、請確實督導選送生赴國外研修或交換時,須協助選送生辦 理國外研修/交換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,俾確保學生國外 研修/交換期間安全。
- 五、另為避免我國學生於海外留遊學期間,因法治觀念或自我







保護意識不足,致誤涉不法之情事,造成海外體驗學習之安全疑慮,請強化學生法治教育,加強宣導毒品防制,以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,使其能在具備正確認知及安全環境下在國外體驗學習,以保障自身權益與安全。

- 六、依臺灣-奧地利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作業辦法第10點第 8款規定,申請人所攻讀之課程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、函授 課程或通信教育,先予敘明。爰獲補助之學生如因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,先行暫時線上研修課程,原則同 意保留其獎學金資格,惟屆本案執行期滿仍因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未赴奧地利,則須全數繳回補助款。
- 七、核定補助之3位學生預計於111年赴奧地利短期研修/交換, 111年赴奧地利短期研修/交換所需經費為111年預算,俟 111年預算通過後另函請學校掣據請款,如未獲立法院審議 通過或經部分刪減,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,並依預 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生赴奧地利短期研修/交換,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無法於執行期程內完成實習/見習,得於核定後另案由薦送學校備函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展延,惟實習/見習期間應保有學籍(未休學)且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九、如有疑問請洽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劉小姐, 02-2771-2171分機3907。

正本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副本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)電2021/



